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40號

原告 鄧利全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舒怡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奕珍